

# 108 學年度 崑山科技大學

108 年 3 月 5 日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 畢業生單獨招生簡章



地 址：710-70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電 話：(06) 2727175 分機 306、307、308  
傳 真：(06) 2050641  
網 址：<https://recruit.ksu.edu.tw/>

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編印





## 108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 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 重 要 日 程 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即日起	簡章公告	考生免費自行上網列印招生簡章 如需紙本簡章請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每本 50 元 網址： <a href="https://recruit.ksu.edu.tw/">https://recruit.ksu.edu.tw/</a>
108 年 4 月 8 日(一)起 108 年 5 月 17 日(五)止	通信報名	掛號郵寄： 於報名期間內備妥規定之相關表件，裝入考生自備之大型資料袋內，並黏貼上填妥報名資料袋封面黏貼紙，以掛號方式郵寄。(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4/8~5/17 週一~週五 15 時至 22 時 週六 14 時至 21 時，週日 9 時至 17 時 送至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 樓進修推廣處辦公室
108 年 5 月 18 日(六)起 108 年 5 月 19 日(日)止	現場報名	5/18 14 時至 21 時 5/19 9 時至 17 時 於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 樓進修推廣處辦公室報名
108 年 5 月 24 日(五)	成績公告	考生可於中午 12 時起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108 年 5 月 31 日(五)	複查成績	對成績有疑慮之考生，可填寫附件八辦理複查。
108 年 6 月 3 日(一)	放榜	本會依據各系組學位學程錄取順序，錄取正取生，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108 年 6 月 26 日(三)	報到	經本會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於本日 19 時到校辦理報到，繳交表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12 頁。
108 年 7 月 3 日(三)起	遞補報到	正取生於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時，即由本會依錄取名次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至該系組學位學程單獨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108 年 8 月 21 日(三)	註冊	19 時辦理註冊手續。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則以本校網頁 <https://recruit.ksu.edu.tw/> 公告為準。

# 目 錄

壹、招生系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	1
貳、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	3
參、報考資格 -----	4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郵寄送件地點-----	6
伍、報名手續 -----	6
陸、成績計算方式-----	9
柒、考生優待加分及應繳證件-----	10
捌、錄取標準與同分參酌-----	12
玖、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12
拾、錄取放榜-----	12
拾壹、報到-----	12
拾貳、遞補報到-----	13
拾叁、註冊-----	13
拾肆、考生申訴-----	13
拾伍、健康檢查-----	14
拾陸、注意事項-----	14

## 附錄及附件

附錄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	15
附錄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6
附件一、考生報名表-----	19
附件二、(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21
附件三、考生報名證-----	23
附件四、報名考生各項證件黏貼表-----	25
附件五、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27
附件六、書面審查資料表-----	29
附件七、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黏貼紙-----	31
附件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33
附件九、考生申訴書-----	35

封底：崑山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 108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 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簡章

崑山科技大學為招收四年制進修部新生，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壹、招生系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

招生系組學位學程	修業年限	一般生 名額	特種身分外加名額				
			退伍 軍人	原住民	境外 人才	蒙藏生	派外 子女
機械工程系(註 1)	4 年 為原則	3	0	0	0	0	0
機械工程系汽車組		4	0	0	0	0	0
電子工程系(註 2)		3	0	0	0	0	0
電機工程系(註 1)		2	0	0	0	0	0
環境工程系		3	0	0	0	0	0
材料工程系		2	0	0	0	0	0
資訊工程系		3	0	0	0	0	0
電腦與通訊系		2	0	0	0	0	0
企業管理系		2	0	0	0	0	0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2	0	0	0	0	0
金融管理系		2	0	0	0	0	0
全球商務與行銷系		1	0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3	0	0	0	0	0
視覺傳達設計系(註 3)		8	0	0	0	0	0
視訊傳播設計系		3	0	0	0	0	0
空間設計系		5	0	0	0	0	0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4	0	0	0	0	0
資訊傳播系		2	0	0	0	0	0
時尚展演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2	0	0	0	0	0
旅遊文化系		2	0	0	0	0	0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註 4)		8	0	0	0	0	0

說明：

1. 不限性別。
2. 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凡修滿應修學分，成績全部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僑生依法不能就讀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本招生。
4. 附註：四技進修部之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8:30~21:55，但因部份系別為配合特色專班而調整上課時段或區分不同班級，調整之系別、班級請參考下列上課時間。  
**註 1：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部份班級上課時間為：A 班週一至週五 18:30~21:**

55，B 班週三、週五 18:30~21:55 及週六 9：00~21：25。

註 2：電子工程系上課時間為：週四~週五 18:30~21:55 及週六 9：00~21：25。

註 3：視覺傳達設計系及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部份班級上課時間為：A 班週一至週五 18：30~21：55，B 班週一至週五 13：30~21：55。

註 4：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部份班級上課時間為：A 班週一至週五 18：30~21：55，B 班週一至週五 13：30~17：20。

## 貳、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一、收費標準

(一) 本校 108 學年度暫訂每學期各項收費標準，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元)。

系組學位學程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節數)	電腦實習費	學生團體保 險費	電腦及網路通 訊使用費
機械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汽車組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環境工程系				
材料工程系	1,418			
資訊工程系				
電腦與通訊系				
資訊管理系			1,310	
資訊傳播系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275	250
企業管理系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金融管理系				
全球商務與行銷系	1,325			
旅遊文化系				
時尚展演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視訊傳播設計系	1,418	1,360		
空間設計系				

#### ※依實際上課學分/小時收取學分費

- (二) 實際收費依報部核定之收費標準收取。
- (三) 修習課程須使用電腦操作之學生每學期另繳電腦實習費。
- (四) 學生團體保險費暫訂為每學期新台幣 275 元 (依當學年與承包保險公司簽訂合約收費)。
- (五) 每一學期每生收取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新台幣 250 元。

### 二、協助經濟困難學生之相關措施

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工讀獎助學金及各類獎學金等均提供申請，另可推薦就業。

## 一、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本項招生：

- (一) 本年度應屆高中畢業生(不含技術型高中)。
- (二) 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1年。
- (三) 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同等學力資格」之(一)、(三)、(四)、(十)規定未滿一年。
- (四) 符合「同等學力資格」之(六)、(七)、(八)規定未滿一年。

## 二、同等學力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摘錄自民國民國106年6月2日修正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十六)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十七)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 三、報名考生注意事項

- (一) 考生經本招生委員會錄取後，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不退還報名費用，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二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之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一、同等學力資格(一)之規定。
- (三) 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皆為高級職業學校。
- (四) 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一年之計算基準為 108 年 9 月 30 日。
- (五) 外籍生報考者須有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
- (六) 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3 日台參字第 0980001705C 函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會不得招收僑生。

##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郵寄送件地點

報名方式	日期及時間	報名地點
通信報名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起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止 以郵件送達日期為憑，逾期不 予受理	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 71070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應屆 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現場報名	108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14 時至 21 時 108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 9 時至 17 時	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 樓 進修推廣處辦公室

採自行送件者，請於下列時間將報名資料袋送至本校進修推廣處辦公室簽收，自行送件者以簽收日期為準，逾期概不受理(僅當場收件，由本會另行負責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送件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5：00~21：00、週六 14：00~21：00、週日 9：00~17：00。送件前可先電話洽詢，電話：06-2727175 分機 306、307、308。

## 伍、報名手續

### 一、填繳考生報名表

- (一) 請考生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報名表(附件一)並以正楷填寫，凡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志願序。報名考生可選填 3 個志願；由本會按考生所填之志願序依總成績排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二) 考生報名表志願序之系組學位學程須正確填寫，填寫如有誤，請在修正處加蓋私章，並於簽章欄位親自簽名。報名證號碼欄位由本會編登序號，考生勿自行填寫。
- (三) 考生將身分證正面與反面影印本分別黏貼在報名表上，學經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與國民身分證內容不符者，均不得報名。現場報名考生必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立即發還。

無論通信或現場報名請於報名表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以供核對身份及資料之正確性。

### 二、填繳考生報名證

請考生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報名證(附件三)後，以正楷填寫考生姓名與志願序之系組學位學程，報名證號碼由本會編登序號，考生勿自行填寫，報名證與報名費收據聯請勿自行裁開。

### 三、繳交專用回郵信封

繳交 2 只中式標準信封及 1 只 B5 信封，以正楷書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中式標準信封各貼足限時專送 15 元郵票、B5 信封貼足 31 元郵票，中式標準

信封供本會寄發考生報名證、成績單，B5 信封供本會寄發考生錄取通知單（內含註冊資料）。寄件人地址請勿填寫，收件人地址請正確填寫，如填寫錯誤致使權益受損，後果考生自行承擔。

#### 四、繳交考生各項證件黏貼表

##### (一)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1. 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因三年級下學期課程仍未結束，請填寫附件五「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2. 考生經本會錄取後屬國內學歷者，一律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正本。
3. 經本會錄取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國外學歷考生，應分別依據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驗證。所持之畢(肄)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必須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驗證戳記，本會方受理考生報到註冊。

##### (二) 繳交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最低以 60 分計算）

1. 考生須將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經就讀學校註冊單位核章之五學期成績單)浮貼於附件四對應之欄位。
2. 繳交之歷年在校成績單非正本(未加蓋畢業學校註冊單位戳章)、歷年在校成績單不完整(未有五學期成績)、缺交、持外國學歷報名、以同等學力報名，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算。
3. 本會將以完整歷年在校成績單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值計算，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不含延修學期)。

##### (三) 特種身分證件影印本

考生自行考量是否繳交，特種考生相關規定：

1. 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欲申請加分優待，必須於招生報名表勾選特種身分別，並依簡章中規定備齊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影印本浮貼於附件四「特種身分證件影印本浮貼處」。採現場報名者須繳驗正本，驗畢發還；通信報名者於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正本，若未能提出者取消本次招生加分優待，重新計算總成績及錄取名次且嗣後不得要求更改、追認。
2. 具多重特種身分者限擇一種身分報名。
3. 凡未於招生報名表勾選特種身分別或未依規定繳驗特種身分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本次招生加分優待，嗣後不得要求更改、追認。
4. 現役軍人於報名時尚未取得退伍令以一般生身分報名者，其後取得退伍令或退伍令所載之退伍日期在 108 年 5 月 19 日（含）以後生效者，不得要求更改為退伍軍人特種身分並享加分優待。
5. 國軍官兵志願役人員應依國防部規定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報名進修部須由各單位少將編制以上主官核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依教育部函轉國防

### 五、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表

書面審查包括專業技能證照、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專利發明及創作著作、其他專業工作成就等，前述資料均檢附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並浮貼於本簡章之附件六。採現場報名者，於報名時查驗正本，驗畢發還；採通信報名者，於錄取報到時加驗正本。

### 六、繳交報名費

- (一) 報名考生每名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現場報名繳交現金；通信報名請至郵局辦理新台幣 200 元之郵政匯票，抬頭寫明【崑山科技大學】。
- (二) 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可免繳報名費；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可減免 30% 報名費，請依附件二：(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所列相關規定辦理。【凡屬台灣省、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持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文件概不予採用)。】

### 七、報名時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自備 1 個大型資料袋，填妥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黏貼紙(附件七)後，黏貼於資料袋之封面，再依下列順序排列：
1. 報名費
  2. 專用回郵信封(繳交已貼足郵資之 2 只中式標準信封及 1 只 B5 信封)
  3. 考生報名表
  4. 考生報名證
  5. 考生各項證件黏貼表
  6. 書面審查資料表
- 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裝入報名資料袋內，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或通信報名截止前郵寄，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
- (二) 為評分作業需要起見，考生繳交之上述各項資料，均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招生簡章上之附件後填寫，以求紙張尺寸一致。
- (三) 通信報名考生切勿將重要證件正本郵寄本會，否則如有遺失等情事發生，本會概不負責。本會亦無將考生證件寄還之義務。
- (四) 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學則之規定撤銷學籍。報名考生錄取後，本校得要求再查驗各種證件正本。

## 陸、成績計算方式

評 分 項 目	說 明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A	滿分 100 分（考生將歷年五學期之在校成績單浮貼於簡章之附件四） 註：未繳交正本者，本項一律以 60 分計算。
書面審查成績=B	滿分為 100 分，考生需填繳簡章之附件六。 書面資料審查包括專業技能證照、在校表現、獲獎紀錄、專利發明及創作著作、職場體驗或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等。
1. 考生原始總成績= $A \times 50\% + B \times 50\%$ 2. 各項成績如有小數點，以四捨五入法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3.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採計方式：報名考生請詳閱第 7 頁。	

## 柒、考生優待加分及應繳證件

身分類別	資格及應繳證件	原始總分加分比率
退伍軍人身分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未滿二年者。	15%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未滿三年者。	10%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2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5%
<b>應繳證件</b>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或出任官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明書（三擇一）及其影印本		
6.在營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者，應附繳撫卹令。		
註：(1)凡97年5月14日（含）以前退伍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參加本招生者，因退伍滿5年以上，不符合「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凡100年5月14日（含）以前退伍之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參加本招生者，因退伍滿3年以上，不符合「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		
(2)國軍義務役官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令（自行申請者不得比照）提前2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案服現役滿2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退伍軍人優待加分以一次為限，如之前已享有加分優待之錄取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皆不得再申請本項優待加分。		
(4)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團管區）		

身分類別	資 格 及 應 繳 證 件	原始總分 加分比率
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籍	10%
	原住民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應繳證件 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戶籍謄本。 註：(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3)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蒙藏生	25%
蒙藏生身分	應繳證件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口名簿影印本 3.教育部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身分	應繳證件： 1.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等證明文件 2.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 16 條規定：政府派外子女入學加分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	應繳證件： 1.原核定報名考生之分發就學文件 2.報名考生就讀學校成績單 3.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特種身分加分：(本會考生原始總成績) × (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特種身分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如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特種身分考生之總成績以 100 分為限。

※未達錄取標準之特種身分考生一概不予錄取。

## **捌、錄取標準與同分參酌**

- 一、考生總成績之滿分為 100 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後，考生總成績仍以 100 分為限)。
- 二、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各系組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分數，考生成績達報考系組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分數者，始稱達錄取標準。
- 三、本會將按考生所填之志願序，依總分高低排定各系組學位學程達錄取標準考生之錄取名次，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未錄取之考生得再依下一志願序排定各系組學位學程考生之錄取名次，考生若未能排入所填志願序之各系組學位學程正取生名單時，得列為備取生。備取生遞補時，仍按總成績高低排序，依選填志願順序重新分發。
- 四、達錄取標準之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原始總成績項目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再成績相同時則以書面審查成績項目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 **玖、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 **一、成績通知**

- (一) 考生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寄發。
- (二) 考生自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可自行上網查詢各項成績，登入本校首頁(<http://www.ksu.edu.tw/>)►行政單位►進修推廣處►招生訊息►108 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生單獨招生成績查詢。

※成績單僅列出考生各項成績及複查前名次，不揭示錄取與否。

###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成績複查。將本會所寄發之成績通知單連同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八）傳真至本會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結果本會一律以書面答覆。成績複查期限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17 時止。
- (二)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是否計算錯誤或漏閱進行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審，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三) 傳真號碼：06-2050641

## **拾、錄取放榜**

- 一、考生榜單預定於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提供考生查詢，登入本校首頁(<http://www.ksu.edu.tw/>)►行政單位►進修推廣處►招生訊息►108 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生單獨招生成績查詢，即可查詢個人錄取名次。
- 二、錄取通知單於當天寄發，內含新生基本資料表等報到資料，請依新生報到須知所載事項辦理各項手續。

## **拾壹、報到**

經本會錄取之正取生，應遵照規定於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晚上 7 時，攜帶下列證件資料前來本校辦理報到：

### (一)學歷(力)證件正本

1. 錄取考生應繳交學歷證件之正本非正本者不得辦理報到註冊。
2.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除正本外，須附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 (二)書面審查資料正本(採通信報名者須查驗書面審查資料正本，採現場報名者不用)。

#### (三)新生基本資料

#### (四)兵役表(女性考生免繳)

未能如期完成報到手續之考生，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拾貳、遞補報到

- 一、本會招生錄取各系組學位學程之正取生，於報到後仍有缺額時，由本會依錄取名次通知備取生遞補，至該系組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額滿。
- 二、遞補作業自108年7月3日(星期三)開始，本會依錄取名次順序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  
本會將報到資料以限時專送郵寄至考生填寫之地址，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報到繳交證件資料與正取生相同。
- 四、遞補作業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截止。

## 拾叁、註冊

- 一、經本會錄取之考生應遵照規定於108年8月21日(星期三)晚上7時，前來本校辦理註冊手續。
- 二、考生於108年8月21日(星期三)晚上7時前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手續，或辦妥減免手續並繳納差額，方算完成註冊。  
如因辦理就貸或減免延誤註冊期限之考生，請主動以電話告知本會。
- 三、未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之考生，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拾肆、考生申訴

- 一、考生如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權益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申訴人，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實填寫於本招生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件八)。
  - (一)考生於報名時對報名事宜有疑義，應於報名截止日(108年5月19日)前以正式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至報名處提出書面申訴，本會至遲於寄發考生成績單前一日(108年5月23日)正式答覆。
  -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其他疑義，至遲應於放榜(108年6月3日)後一週內以正式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依相關規定處理後，

於受理申訴一個月內正式將結果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將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三、考生之申訴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超過期限之申訴，本會概不受理。

## 拾伍、健康檢查

錄取考生於註冊後，需參加本校衛生保健組所辦理之健康檢查；或繳交合格醫療院所之檢查報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入學：

- 一、凡精神異常且病情不穩者。
- 二、患有傳染病者且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拾陸、注意事項

- 一、各項應繳證件須於報名時備齊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二、逾期報名、經覆核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
- 三、通信報名考生報名資料一經寄出或現場報名考生一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所填志願序之系組學位學程，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四、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得錄取者，需繳交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考生所繳報名資格身分及學歷（力）、書面審查資料、經歷及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除上述處置外，學生尚須負法律責任。
- 七、如因重大事故致使無法依照原定期報到註冊時，由本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並委由電視台或廣播電台播出，俟重大事故結束，再由本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重大事故包括下述：

1.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2.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3. 空襲、火災等重大事故。

八、獲錄取者除因重病或有法令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須依照規定如期完成報到手續並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九、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

##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限男性考生）

## 壹、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區分 役男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期限
九	屆20歲之年或高級中等學校合於規定學齡標準之報名考生，須參加大專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或招生者。年逾20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者，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起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或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起

※上述規定請參閱行政院89年12月27日臺（89）內字第35721號令公布之徵兵規則第28條及其附件規定。

## 貳、緩徵相關規定

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或雖准立案而其招生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
- (二)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三)退學或休學考生，在徵兵機關徵集令送達後，始行轉學或提前復學者。
-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專科、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生，再就讀相同事業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五)專科學校以上考生（含大學及研究所），年逾33歲仍未畢業者。

前項各款之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上述規定請參閱教育部91年7月9日臺（91）軍字第91094444號函修訂「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

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委員會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關名稱：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委員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試務(134 註)、提供考試成績、資格審查結果及分發結果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及完成其他招生入學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申請資格審查及登記志願，並透過本會試務單位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會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身分加分兩類試務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考試成績等。

(2)申請特殊身分加分：

用以證明簡章規定之各項特殊身分，包含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資格或紀錄(C052)、工作經驗(C064)之服役情形、種族或血統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分發招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會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招生策進總會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或名稱如有新增，將於本會網站(<http://www.ksu.edu.tw>)公告。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會資格審查作業、成績作業、錄取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校內單位進行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招生事務公信的必要揭露

與教育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通過資格審查、緊急事件無法聯繫、錄取報到通知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登記分發、查詢服務與註冊報到之權利。如有資料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
- 七、考生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108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  
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附件一

考生報名表

考生姓名			報名證號碼	考生免填
志願序	1. _____ 系、學位學程 _____ 組 _____ 班			
	2. _____ 系、學位學程 _____ 組 _____ 班			
	3. _____ 系、學位學程 _____ 組 _____ 班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學歷(力)	一般學歷	就讀學校與科組名稱：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特種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派外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人士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考生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考生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考生簽名	1. 本人已詳細閱讀 108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 2.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並同意「錄取後，如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3. 又如因報名表聯絡資料填寫不實，以致造成權益損失，其後果本人自負。			
考生簽名：_____				
核驗程序 (本會人員簽章)	報名資格審核	繳交報名費	編登報名證號碼	覆 核





附件二

108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  
招收應屆高中生單獨招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姓名			報名證號碼 (考生勿填)
生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E-mail			
戶籍地址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應附證明文件	1. 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 2. 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備註	1. 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辦理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 30% 報名費。 2.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填寫本申請表。採通信或網路報名者，請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號碼(06)205-0641】或 email 電子檔至學務暨招生組【E-mail:ceesa@mail.ksu.edu.tw】，註明【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生單獨招生(中)低收入戶減免申請表_姓名】並來電(06)272-7175 轉 308 確認；採現場報名者，於報名時繳交證明文件影印本，正本驗訖發還。 3.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以報名 1 次為限，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4.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附件三

108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  
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考 生 報 名 證

報名證號碼：\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考 生 姓 名：\_\_\_\_\_

考生成績單預計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寄發。

.....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

108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報名費 收據

考生收執聯

考生姓名	志願序	報名費
	1. _____ 系、學位學程 _____ 組 _____ 班	
	2. _____ 系、學位學程 _____ 組 _____ 班	新台幣貳佰元整
	3. _____ 系、學位學程 _____ 組 _____ 班	

※上述個人資料考生請先以正楷自行填寫。

108 年 月 日

.....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

108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報名費 收據

本會存查聯

考生姓名	志願序	報名費
	1. _____ 系、學位學程 _____ 組 _____ 班	
	2. _____ 系、學位學程 _____ 組 _____ 班	新台幣貳佰元整
	3. _____ 系、學位學程 _____ 組 _____ 班	

※上述個人資料考生請先以正楷自行填寫。

108 年 月 日





附件四

108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  
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各項證件黏貼表

考生姓名		報名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浮貼處

特種身分（退伍軍人、原住民、蒙藏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境外人才子女）證件影印本浮貼處

註：1.以上證件如有正反面，一律正反面雙面影印後，正面朝上浮貼。

2.有關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

(1)考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最低以 60 分計算。

(2)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即歷年在校成績單上加蓋就讀學校註冊單位戳章。

(3)如繳交影印本（未加蓋畢業學校註冊單位戳章）或未繳交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者，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

(4)本會將以完整五學期在校成績單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值計算，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不含延修學期）。





附件五

108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  
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

為 107 學年度\_\_\_\_\_ (校名)

應屆畢（結）業生，因下學期課程尚未結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若經貴會錄取，於註冊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及成績單正本，願依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學校

(請加蓋就讀學校註冊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六

108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  
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書面審查資料表

考生姓名		報名證號碼	
(考生勿填)			
證明文件浮貼處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包括專業技能證照、在校表現、獲獎紀錄、專利發明及創作著作、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等證明。</li><li>2. 考生所列各項目，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虛偽造假，本表單除不予計分，並依法究辦。</li><li>3. 證明文件須繳交正本，如另有他用，請影印後連同正本一併於現場報名時送驗，驗畢正本發還，影印本存檔。採通信報名者，證明文件可繳交影印本，若錄取則於報到時查驗正本。</li></ol>			

考生簽名：\_\_\_\_\_





## 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黏貼紙

附件七

7 1 0 - 7 0

※ 請考生將此頁填妥後黏貼於自備之資料袋封面

寄出前請檢視左列資料：

- 1 報名表(貼身份證影本，附件一)
- 2 考生報名證(附件三)
- 3 證件黏貼表(成績單正本，附件四)
- 4 報名切結書(附件五)
- 5 書面審查資料表(附件六)

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郵票	通訊報名者 請貼足掛號
----	----------------

寄件人：  
地 址：  
電 話：

□ □ □ - □ □





附件八

108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  
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考生姓名		報名證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地址	□□□-□□			
複查項目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	優待加分比率	考生總成績
複查選項 (請勾選)				
勾選項目 之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報名證號碼：

申請日期： 108 年 月 日

說明：

1. 一律採傳真辦理。
2. 對成績有疑慮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成績通知單於期限內傳至 06-2050641 辦理複查，逾期概不受理。複查者請於擬複查項目下方格內打「√」，可勾選多項。
3. 成績複查依本簡章第 12 頁說明辦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是否計算錯誤或漏閱進行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審，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4. 複查結果本會將郵寄給考生，考生地址請務必填寫。





附件九

108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  
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考 生 申 訴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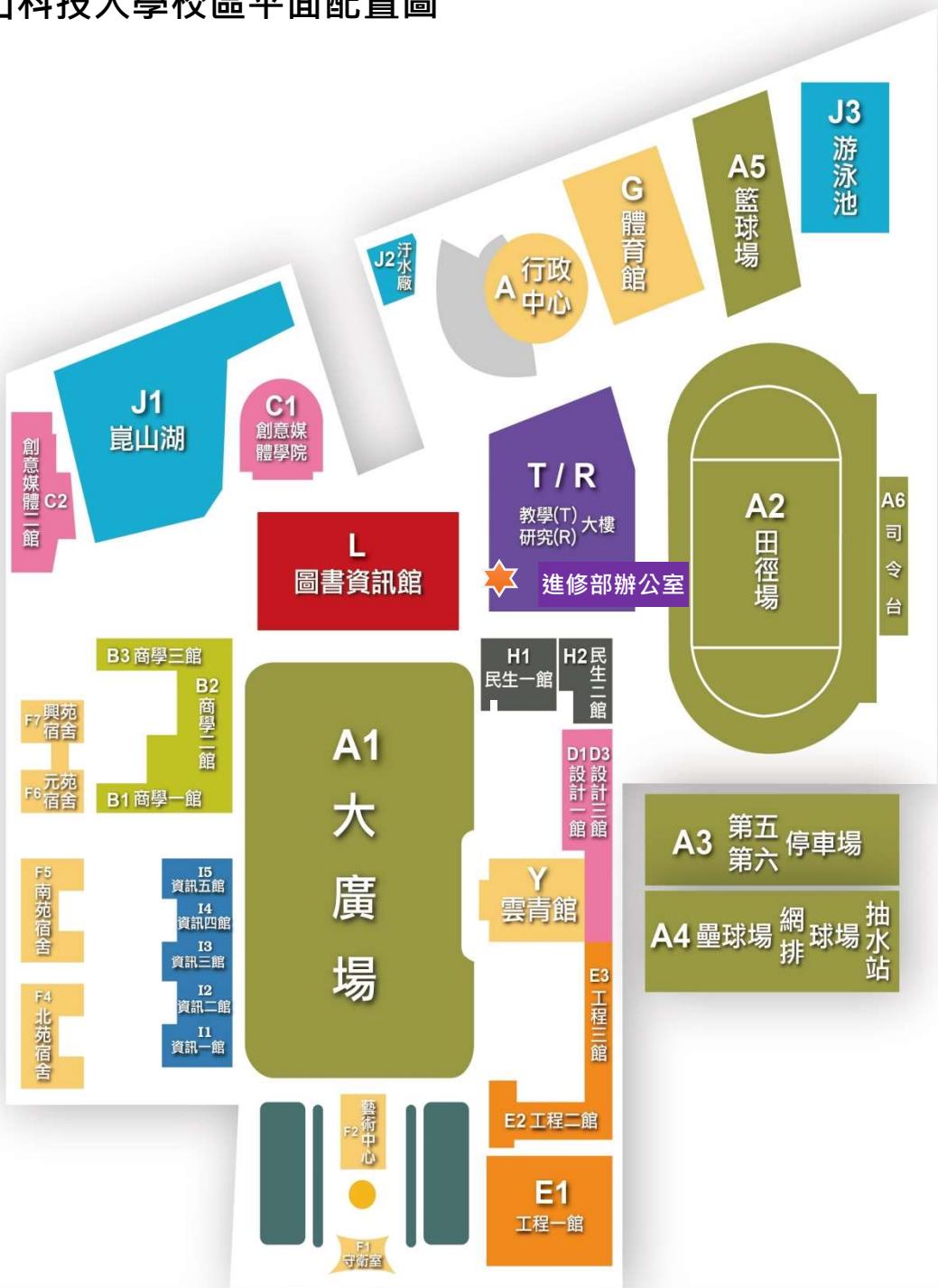
考生姓名		報名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通訊地址	□□□-□□		
<b>一、申訴事由：</b>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b>二、希望獲得之補救：</b>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注意事項：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實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面提出申訴事由。

有關申訴之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3~1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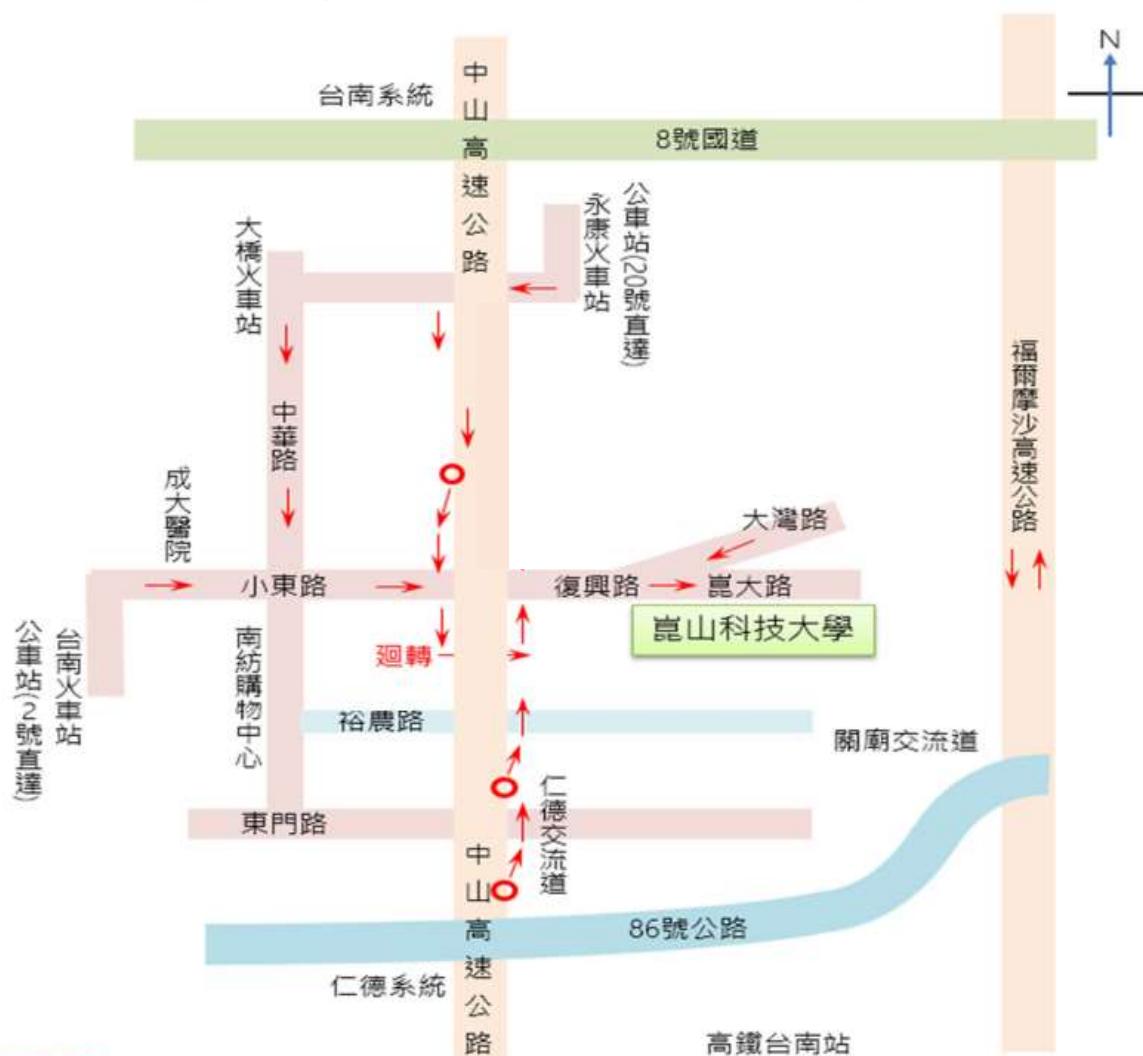
# 崑山科技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



崑大路  
Kunda Rd.

台南市區  
Tainan City

# 崑山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 交通資訊

### 搭乘高鐵：

- 台南高鐵站(2號出口)→轉乘台鐵沙崙線→台南站下車→轉乘2號公車→



### 自行開車：

- 台南火車站→小東路→復興路→崑大路→



### 臺南以南地區

國道1號北上：下仁德交流道→或下裕農路交流道→高速公路北上入口匝道靠右往裕農路方向→右轉復興路→直行崑大路約200公尺→



### 臺南以北地區

國道1號南下：下大灣交流道（324公里處）→靠左行駛過1個紅綠燈後，行駛迴車道靠右行駛→右轉復興路在直行崑大路200公尺→



### 搭乘公車：

- 台南火車站→2號公車→
- 永康火車站→20號公車→



### 回程：

北上往大灣交流道：出校門左轉→大灣交流道涵洞前右轉→國道1號往北入口→



南下往仁德交流道：出校門左轉→過涵洞立即左轉→沿高速公路邊便道直行約550公尺→直行裕義路(文德路)3.2公里→中山路(仁德交流道)左轉→上國道1號往南匝道入口→

